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截至2017年12月11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88.12%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松江集团资产总计7,848,718,615.84元,负债合计6,410,711,239.48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273,462,664.13元,2016年净利润为9,463,758.3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松江集团资产总计为6,317,403,410.25元,负债合计为5,062,947,546.90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9,860,023.82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183,551,513.0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最高是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1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万元(不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8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6.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62.81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3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5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1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58)。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70、TY2017-74、TY2017-7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9);此后,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81、TY2017-83、TY2017-8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89),此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96、TY2017-101)。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经公司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03)及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116)。在此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110、TY2017-113)。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117、TY2017-118)。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7-06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24人,代表1,182,377,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53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017,000,9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5,37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6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湖州大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该资金主要用于酒店经营,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9,033,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172%;反对股数3,3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8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9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1035%;反对股数 3,3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89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年报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79,008,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150%;反对股数3,3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85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9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0658%;反对股数 3,3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934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李响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轨道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集团”)签署了《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84,500,000.5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3、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5、注册资本:19873300.000000万人民币

6、申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实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及相关系统的设备供货与系统集成服务等。

3、合同金额:84,500,000.55元

4、项目工期:预计在2020年12月底竣工。

5、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15%预付款,之后合同价款由买方向卖方按项目进度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

6、合同生效: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对违约责任、提前终止、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在轨道交通路网和线网平台综合监控系统的又一重要收获,标志着上海成为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拓展的第十个城市。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在国内多个一线城市成功应用,体现了公司在智慧轨交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巩固了公司在智慧轨交领域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84,500,000.55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4%,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7年度个别项目进展较快,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充分,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可能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17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如下: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1,100	37,750	3,350	15,867.89	11.4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500	32,000	4,500	40,447.90	29.24%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800	1,600	200	1,654.31	1.2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600	1,200	400	981.48	0.71%
合计		81,000	72,550	8,450	58,951.58	42.62%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38,404.72万元。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	程传海	企业孵化、物业投资和管理	5,550万元	7.21	40	联营企业	6616279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连)通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天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鼎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吉林市吉汽一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4、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8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董事长李冲天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冲天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海洋先生简历:董海洋,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取得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7年9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流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北汽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办公室主任。经公司核实,董海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海洋先生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贺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陈贺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陈贺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陈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前,陈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衍珩先生简历:刘衍珩,男,汉族,59岁,中共党员,1982年1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电子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5年3月取得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吉林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衍珩先生2007年负责的计算机网络安全实时监控系统获得长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年负责的基于IPv6的车载信息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长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网络入侵检测与流量监控技术应用研究获得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车联网可信数据通信与应用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车联网的安全通信与服务平台项目获得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刘衍珩先生本人2007年被评为吉林省第二批拔尖创新人才,2008年评为吉林省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2010年评为长春市百名优秀科技工作者,2011年评为宝钢优秀教师、吉林省第三批高级专家,2014年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3年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数据通信》,2015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计算机网络》,2015年2月被聘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经公司核实,刘衍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铁山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铁山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创新中心担任专务职务,继续为公司贡献力量。

吴铁山先生辞职后,至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上岗前,暂时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善谦先生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冲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冲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冲天先生的辞职自2017年12月11日起生效。

李冲天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董事会对他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贺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陈贺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陈贺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陈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前,陈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陈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贺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吴铁山先生,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铁山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创新中心担任专务职务,继续为公司贡献力量。

吴铁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铁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铁山先生辞职后,至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上岗前,公司暂时由董事、财务总监高英女士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尽快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公告。

高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09办公室

邮编:130122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7年12月22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